

法律援助暖心田 法治长垣谱新篇

在长垣市这座充满活力与温情的城市,法律援助如同一束温暖的光,照亮弱势群体前行的道路,为他们撑起法律的“保护伞”。今年以来,长垣市司法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,涵盖农民工讨薪、劳动争议、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刑事辩护等多个领域,涉及受援人员1561人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89万余元,用实际行动交出了一份温暖人心的答卷,生动诠释着“法治为民”的深刻内涵。

服务下沉 家门口的“法治温度”

“不用出镇就把法律问题解决了,心里特别踏实!”长垣市苗寨镇村民老李在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感慨,正是长垣市“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”建设成果的生动写照。

长垣市司法局立足市域实际,将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格局,精心打造“市—街道(乡镇)—社区(村)”三级立体化服务网络,以市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枢纽,为复杂疑难法律问题提供深度咨询与援助服务,实行“一窗口受理、一站式服务、一体化解决”。该局依托18个基层司法所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,深入调研群众法律需求,推动法律援助服务下沉基层。在此基础上,该局将长垣市611个村(社区)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、2663名人民调解员、110名村(居)法律顾问纳入“大法律援助”网络管理。这些基层法律服务力量活跃在街头巷尾,第一时间回应群众法律诉求,让法律服务真正走进“家门口”。同时,该局在法院、信访局等群众高频办事场所设立驻点工作站,安排专业律师值守;在工会、妇联、武装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设

化解矛盾 基层治理的“和谐纽带”

长垣市司法局整合法律援助中心、村(居)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等资源,构建起“法律咨询—纠纷调解—法律援助—普法宣传”全链条服务模式,实现群众维权“只进一扇门,一站解纷争”。该局深入探索“援调对接”机制,对

到法律援助中心咨询、申请的当事人,在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,对事实清晰的矛盾纠纷优先开展调解。这一举措大幅降低群众维权成本,最快1天就能实现案结事了。对调解不成的案件,则快速转入法律援助程序,启动“容缺受理”“上门服务”等绿色通道,实行法律援助“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指派”无缝衔接。

同时,“0373-8883144”法律援助服务热线、“法治长垣——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大厅”等线上平台提供7×24小时不间断法律咨询服

刑事辩护 司法公正的“坚实防线”

“感谢法律援助律师,让我在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。”刑事案件受援人王某的庭审感言,是长垣市司法局筑牢刑事法律援助防线的生动写照。

长垣市司法局严格落实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要求,将法律援助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,为未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专业法律援助。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律师承办,注重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相结合,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;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案件,指派执业3年以上的资深律师担任辩护人,确保案件办理质量。

此外,该局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,建立信息共享、工作衔接机制,提前介入案件,及时了解案件进展,为受援人提供精准有效的辩护服务。今年以来,该局共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22件(包括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363件),从会见

当事人、查阅案卷到法庭辩护,每个环节都彰显着对司法公正的坚守;对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,让刑事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法治宣传 深入人心的“温暖力量”

在上年上半年的“春风招聘会”现场,一场寓教于乐的法律知识竞答吸引了近百名市民参与。“原来没签劳动合同也能认定劳动关系进行维权!”市民刘先生的惊叹,正是“法援惠民生”系列活动的缩影。

长垣市司法局将法律援助与法治宣传紧密结合,线上线下齐发力。线上打造“法律援助+新媒体”宣传品牌,依托“法治长垣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长垣融媒”等平台,发布法律援助工作信息、普法短视频、以案释法案例和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内容,实现“指尖普法”;线下整合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建“法律援助服务团”,结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五一劳动节、八一建军节等节点,深入乡镇、社区、军营开展“点对点”精准普法。

截至目前,该局共开展线下宣传活动25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2.8万余份,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,发布工作动态27篇,制作普法微视频2个,6篇相关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,形成了全方位、立体化的法律援助宣传新格局,在长垣市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翻看长垣市司法局今年的法律援助工作日志,桩桩件件映照为民初心,让法治成为这座城市的温暖底色。未来,该局将继续深化法律援助工作,以更专业的服务、更温暖的举措,书写新时代法治长垣新篇章。(程鹏文)

卫滨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手机盗窃案

本报讯 近日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、连续奋战,成功破获一起手机盗窃案,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彰显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责任担当。

10月11日,辖区居民冯先生报警,称其在某医院陪护时随身携带的手机被盗。接警后,卫滨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。办案民警陈玉凡、韩宗瑶等迅速调取案发地及周边监控,并联动分局情指中心对海量视频监控资料进行筛查。经细致分析,民警很快锁定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,确认其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为尽快将嫌疑人抓捕归案,办案民警马不停蹄地展开追踪。10月23日14时许,经过深入研判,民警发现嫌疑人王某已流窜至辉县市市区。为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,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辉县市展开布控。10月24日清晨7时许,蹲守多时的民警终于在某网吧将王某抓获。

经查,王某系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前科人员。经审讯,其对盗窃他人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卫滨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志勇表示,下一步将持续保持对侵权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。

(吕永强)



重阳节前夕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积极开展“爱老敬老”防范养老诈骗专题宣传活动。民警走进辖区农贸市场、广场等老年人聚集场所,通过“面对面”宣讲、“点对点”答疑的方式,为老年群众送上防骗“安全礼包”。图为民警为正在购物的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常识。

吕永强 摄

获嘉县人民检察院

“面对面”交流 “心连心”帮扶

本报讯 “最近身体还好吧?”“地里庄稼收完了没?”10月20日,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牛卫军来到黄堤镇江营村,与帮扶对象拉起了家常。近日,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,强化帮扶政策宣传落实,该院组织开展集中走访帮扶活动。

在村委会,机关结对干警与镇包村领导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同

志座谈交流,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帮扶政策落实等内容深入讨论,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共识。

在田间地头,结对干警详细询问帮扶对象农业生产、日常生活等基本情况,宣讲秸秆禁烧政策,并针对近期阴雨天气较多的实际,全力帮助农户推进“三秋”生产。

在农户家中,结对干警帮忙清理

杂草垃圾,认真宣讲并核实各项帮扶政策。每到一户,结对干警均对照帮扶政策“明白卡”,逐项核查“三保障”成果巩固情况,切实协调解决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。

此次集中走访帮扶活动,有效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效,显著提升了群众的认可度与满意度。

(黄龙)

从宋代慈幼法治到新时代儿童保障

“慈幼”是中国古代对婴孩救济的特有称谓,在古代社会救济领域中,宋代成就尤为卓著。由政府主导构建的宋代慈幼救济制度,以立法规范为基、经济保障为要、专门机构为支撑,形成了一套兼具系统性与人文关怀的孤儿保护体系。步入新时代,我国在传承传统治理智慧的基础上,立足人民需求与社会发展实际,构建起更具普惠性、系统性的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,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,让“幼有所育、弱有所扶”的民生承诺落到实处。

宋代慈幼救济制度的法治实践:传统治理智慧的历史积淀

在立法层面,宋代统治者通过严惩弃婴、杀婴陋习,筑牢儿童生存权利的法律防线。据《宋史·太宗本纪》记载,太平兴国二年(977年),宋太宗下诏“继母杀子及妇者同杀人论”,将杀害幼婴与普通杀人罪等同论处,以刑事立法强化对婴幼儿生命权的保护。绍兴八年(1138年),高宗颁布胎养助产令,明确“贫负民不举子,其不能育者,给钱养之”,为贫困家庭提供生育补贴,从源头

减少弃婴现象。在社会救助层面,宋代设立专门的慈幼机构,为弃婴、孤儿提供稳定的生存保障。南宋时期设立的慈幼局,被誉为“世界上最早的官办孤儿院”,以制度化方式集中收养弃婴,提供饮食、医疗、抚育等服务。这些机构的设置和运作,传递出“矜、寡、孤、独、废疾者皆有所养”的治理理念,而这一理念与当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精神高度契合。

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:传统智慧的创新发展与制度优越性彰显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构建起更具系统性、普惠性、前瞻性的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,将“儿童权益保障”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范畴,以制度优势为儿童成长撑起坚实的“保护伞”。

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构建起“全方位、多层次”的法律政策体系,实现从“零散保障”到“系统治理”的跨越。2021年,国务院印发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21—2030年)》,将孤儿、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护作为核心目标,形成“生存保障—发展

支持—权益维护”的全链条政策框架。相较于宋代的慈幼救济制度,这一体系不仅将保障范围从孤儿扩展至所有困境儿童,更注重儿童发展权的保障——如为孤儿提供义务教育阶段“两免一补”、高等教育阶段资助等政策,确保孤儿不仅能存活,更能成才,体现了新时代法治“保障民生、促进发展”的双重价值。

在保障力度上,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以“国家主导、多元参与”模式,破解了古代“官办为主、资源有限”的局限,让福利保障更普惠、精准。宋代慈幼局运营依赖“户绝财产”等有限资源,覆盖范围受限;如今,我国建立起以财政投入为主体、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儿童福利经费保障机制。一方面,中央与地方财政持续加大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投入;另一方面,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,为孤儿提供心理疏导、技能培训等个性化服务,形成了“政府保基本、社会补短板”的保障格局。

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的另一显

著优势,在于“预防为主、主动干预”的治理理念,从源头上减少困境儿童数量。这一理念与宋代“胎养助产”思路一脉相承,但更具科学性 with 系统性。宋代通过“给钱养之”“免除徭役”缓解贫困家庭压力,而新时代则通过乡村振兴、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等国家战略,从根本上破解儿童困境;同时,针对困境儿童家庭,政府提供临时救助、就业扶持、医疗保障等“组合式帮扶”,从“被动救济”转向“主动赋能”,帮助家庭恢复养育能力。

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的发展,不仅是对宋代“幼有所养”传统观念的传承,更是对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。从宋代慈幼局的“雇人乳养”,到如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教育资助、医疗兜底的“全生命周期保障”;从宋代“邻保监督”的民间参与,到如今“政府+社会+家庭”协同的保护网络,新时代儿童保障制度在历史传承中实现了质的飞跃,为儿童健康成长筑牢了坚实基础。

(王韵淇)

敬畏方寸之地 守护生命之门 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警示与指南

在日常生产工作中,存在着一类看似普通却暗藏杀机的区域——有限空间。它们可能是深埋地下的污水池、发酵釜,可能是我们熟悉的储罐、反应釜,也可能是地下室、地下管道。这些空间虽然“有限”,但其内部蕴含的风险却是“无限”的。一次次血的教训警示我们:唯有敬畏,方能安全;唯有规范,方能守护生命。

一、认清“隐形杀手”:有限空间的四大主要风险

1.中毒风险(头号元凶):有限空间内容易积聚硫化氢、一氧化碳、苯等有毒有害气体。这些气体无色无味,往往吸入几口就可能致人昏迷甚至死亡。

2.缺氧或富氧风险:受内部物质消耗、化学反应或空间隔绝影响,有限空间内可能出现氧气含量不足(低于19.5%)的情况,导致作业人员窒息;反之,在某些情况下(如进行焊接),可能出现氧气过量(高于23.5%)的情况,极大

大地增加了火灾爆炸的风险。

3.爆炸风险:当可燃性气体、粉尘积聚到一定浓度,一旦接触静电、非防爆电器等点火源,就可能引发猛烈爆炸。

二、严守“生命红线”:有限空间作业安全“十必须”

1.必须严格审批;2.必须安全交底;3.必须通风检测;4.必须清除隔离;5.必须佩戴防护装备;6.必须现场监护;7.必须配备应急装备;8.防止盲目施救;9.必须标识清晰;10.必须培训到位。

三、牢记“救命法则”:有限空间作业“五严禁”

1.严禁未通风、未检测进入有限空间;2.严禁无防护、无监护冒险作业;3.严禁使用纯氧通风换气;4.严禁在有限空间内休息、吸烟;5.严禁未培训合格上岗作业。

(市应急宣)



封丘县人民法院 以考促学强本领 以赛砺兵提能力

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案款发放工作,提升执行干警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,日前,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调度下,封丘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执行案款管理业务专项考试,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。

本次考试以“以考促学、以学促用”为导向,紧扣案款收发、监管、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核心内容,全方位检验执行干警对案款发放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操作流程的掌握程度,倒逼干警不断强化业务学习,提升案款发放工作质量与效率。

考试过程中,全体参考干警严格

遵守考场纪律,认真审题、仔细作答,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与严谨的工作态度,考场秩序井然、气氛严肃。

此次考试不仅有效检验了执行干警对案款发放知识的掌握情况,更为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下一步,封丘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考试为契机,持续加强业务培训与学习,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,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,确保案款发放工作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开展,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(郭文涛 范文文)

筹医疗费以身试法 触犯法律被判刑罚

本报讯 近日,辉县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,被告人赵某某因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.6万元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对其作案工具手机30部、手机卡15张、耳机线15根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案情要回溯至2016年。赵某某在柬埔寨务工期间,经他人介绍加入一个声称可“赚快钱”的“海外交流群”,此后长期“潜水”。今年3月,赵某某的姐姐被确诊为直肠癌,急需巨额医疗费用。救姐心切的他想起该群,明知群内所谓的“赚快钱”项目可能涉嫌违法犯罪,仍主动联系了群内的“上家”。在“上家”的指导下,赵某某学会了利用“手机口”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支持,“上家”承诺每小时支付赵某某100元报酬。

自今年3月起,赵某某按照“上家”指令,使用多部手机、多张手机卡等工具,多次协助诈骗团伙向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,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其间,赵某某非法获利1.6万余

元,全部用于支付姐姐的医疗费用。案发后,赵某某的亲属主动退回全部违法所得。经查证,共有9起诈骗案件的受害人系通过赵某某提供的通信渠道被骗,涉案金额达31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赵某某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支持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综合考虑其作案动机系救亲、到案后认罪悔罪、亲属主动退缴全部赃款等情节,依法对其从宽惩处。承办法官庭后表示,守法是每个公民不可逾越的底线,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借口。面对家庭困难,应通过向社区求助、申请慈善救助、众筹等合法途径解决,切勿以牺牲他人权益和社会秩序为代价铤而走险。

据悉,“手机口”技术使诈骗电话披上了“本地号码”的外衣,大幅提升了诈骗的迷惑性。警方提醒,接到陌生来电时,即便显示为本地号码,只要对方提及转账汇款、索要验证码等敏感内容,务必保持高度警惕,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,谨防上当受骗。(吴京宇)

湖北企业不远千里赠锦旗 新乡民警务实高效赢赞誉

本报讯 “忠诚之志不摧,为民之本不度,公正之心不灭。贵所热心服务、勇于担当、务实高效的优良工作作风值得我们学习与称赞。在此,我单位谨向贵所领导、接警民警及全体干警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!”近日,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收到一份来自千里之外的特别致意——湖北省某企业寄来的一面印有“热心服务、务实高效”字样的锦旗,以及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,以此表达对民警热情周到服务、高效解决企业困难的由衷谢意。

事情原来是这样的。9月23日,翟坡派出所户籍室接到该企业的求助电话,请求协助核查退休职工张某的具体信息。该企业为落实湖北省人事厅关于退休职工认证工作的要求,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,多次联

系退休职工张某及其家属,并咨询多家相关单位,均未获得有效信息,最终抱着尝试的心态向翟坡派出所打来了求助电话。

接到求助电话后,翟坡派出所副所长部长艳高度重视,立即向所长樊韩波汇报。在该企业出具相关公函后,社区民警迅速开展走访调查,仅用两天时间便完成信息核查,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企业,帮助企业解决了退休职工年度认证的棘手难题。

一面锦旗,一封感谢信,承载着企业对民警的信任与赞许,更印证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翟坡派出所始终以行动践行初心,将群众与企业急难愁盼放在心头、落在实处,用高效与热忱架起一座坚实的警民连心桥。

(单积盛)